

资格预审公告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1. 招标条件

厦门市同安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编号为E3502120201117681001（招标编号）的同安区档案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同发投[2024]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同安区档案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100%，自筹资金投资比例：0%，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其中，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市同安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同安区档案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祥桥东路以东、祥桥北二路以南；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桥东路以东、祥桥北二路以南，总用地面积为5494.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5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室用房、附属用房及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和设备用房）等；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9992.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8226.3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內容

2.6.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建筑面积测算报告书、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

2.6.2. 內容：2.6.2.1 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施工过程服务；完成岩土工程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需要的方案论证）及

后续服务工作；2.6.2.2 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配套工程；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包括地块与市政道路衔接段）、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包括门窗深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日照分析、三维建模、绿色建筑设计、地下室标识标牌（包括人防标识标牌）、夜景工程、红线内道路及综合管网、围墙大门、正式用电高低压配电、供水（含临时用水）、场地软弱地基处理、预应力结构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厦门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工程概算书。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策划咨询设计，通过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评审等 专业工程。

2.6.3.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应用或不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为：/。【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 BIM 技术费用方可应用】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待定 年 待定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待定 月。

3. 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 以下①和②资格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试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执行 资质；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 /，《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0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___/___；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6-18 09:00:00 至 2024-06-24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5.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___/___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___/_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万元。

8.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07-01 10:15: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或详细地址）；

8.2. 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各招标人（代理机构）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对投标人拟派出担任

传真： ；

联系人： 吴祖达。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帐户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403795010400003330000005298。

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